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台灣高山茶王」冬季評鑑競賽暨展售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公告

- 一、宗旨：廣續「台灣高山茶王」高山清香型烏龍茶特色，辦理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與價值感，達到倍增本鄉茶業競爭力，與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健康、優質的在地高山茶葉。
- 二、辦理單位：
 - (一)、輔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南投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 三、實施辦法：
 - (一)、辦理組別：青心烏龍茶組。
 - (二)、報名及繳費：
 1.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補報名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2. 報名地點：
 - (1) 本會二樓推廣部（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50 號）。
 - (2) 本會五岳巴萊館（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 80-3 號）。
 - (3) 報名方式：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參賽人「身分證、印章、產品溯源文件」至本會報名並繳費。
 - (4) 報名費：每點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參賽資格：
 1. 本會實際經營茶葉之會員及轄下茶葉產銷班員。
 2. 於仁愛鄉公所或上級單位登記有案之茶葉班、社員。
 3. 實際於本鄉經營茶葉產銷之茶農、茶廠或單位。
 4. 為落實政府政策推行茶葉原產地風險監測，本活動全面執行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產地證明標章、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 標示等溯源制度，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拒絕受理報名。
 - (四)、參賽茶樣：限種植、生產於臺灣之冬季高山烏龍茶，每 1 人參賽者限繳交 5 點，每點茶樣 7.3 公斤（12 台斤又 100 公克），以真空大包裝方式繳交（過磅以本會電子磅秤為準），本會得視繳交茶樣狀況過篩篩除過多

茶末，經過篩重量不足則不予受理。

(五)、繳茶及注意事項：

1. 繳茶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一、二）上午 08:30 至下午 17:00 止。
2. 繳茶地點：本會五岳巴萊館（南豐村中正路 80-3 號）。
3. 應檢附資料：本會開立之報名表回執聯，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繳茶。
4. 繳交之茶葉限臺灣生產，配合政府政策，由地方政府會同主辦單位抽樣後，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進行茶葉產地鑑別，經鑑別非臺灣生產之茶葉，所附同一農戶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證明文件繳交之茶葉，皆評定不合格列為淘汰，全數銷毀並公佈繳茶者姓名、地址，並負後續相關法律上一切責任，繳茶者不得異議。
5. 本會對參賽茶樣具取樣檢測與選定檢驗單位之權利與義務，如檢驗結果農藥或重金屬等殘留量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時，本會將會同相關政府單位沒入銷毀、查處並取消得獎資格；同一農戶報繳的同批茶葉，若需包裝則需由農戶逐一自費，送主辦單位指定農藥檢驗中心檢驗合格後才予包裝，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6. 取樣方式：凡報名茶農、茶廠或單位等應於繳茶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並由主辦單位抽取 700 公克，供作下列項目使用。
 - (1) 評鑑 200 公克。
 - (2) 茶葉原產地鑑定抽檢 100 公克。
 - (3) 農藥殘留檢測 200 公克。
 - (4) 留存比對 100 公克。
 - (5) 發還展售茶樣 100 公克。

(六)、評審及日期、地點與評鑑等級獎項：

1. 評審人員：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評審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參賽茶樣如超過 1000 點，評鑑時間得依需要順延 1 日。
3. 評審地點：仁愛鄉農會五岳巴萊館。
4. 評審標準：依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高山清香型烏龍茶」標準辦理，香氣：30%、滋味：30%、水色：20%、外觀：20%。
5. 評鑑等級：依特等獎、頭等獎、金獎、優良獎依序評定。入圍比例依參

賽茶樣品質由評審團評定，茶農、茶廠或單位不得異議。

6. 評審成績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renay.org.tw/>或仁愛鄉農會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93186811959>

（七）、領茶及注意事項：

1. 經評定入圍茶葉（含不包裝者）每點發還領回茶葉 10 斤 100 公克茶樣，另 1 斤由本會統一以新台幣 2,000 元收購，於領茶同時現金給付。
2. 未入圍茶葉每點發還領回茶樣 11 斤 100 公克。
3. 淘汰茶與不包裝茶領茶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上午 08:30 至 16:00。
4. 入圍茶領茶時間：
 - (1)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上午 09:00 至 16:00。（領茶前請先來電確認）
 - (2) 頒獎當日不開放領茶，凡未依規定期間領回茶樣者，自 114 年 12 月 14 日起每逾 1 日酌收保管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依指定期限內領回茶。

（八）、頒獎日期：

1. 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會五岳巴萊館。
3. 頒發獎項：
 - (1) 特等、頭等一～六獎、頭等獎。
 - (2) 入選金獎如需製作獎牌者，請於名次公告後 1 日（114 年 11 月 29 日 16:00 前）內，攜帶印章、領茶單 至本會推廣部辦理，逾期則視同不製作獎牌，獎牌製作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將於領茶時一併發還。
※同一單位（人）獲金獎二個以上獎項時，單一獎項僅印製獎牌一副，其餘頒獎會場宣布得獎數。

四、 連絡電話：

- （一）、推廣部：049-2802249 分機 216、211 或 214。
- （二）、供銷部五岳巴萊館：049-2920480。

五、 規定事項：

- （一）、報名費統籌運用於「台灣高山茶王」評鑑、行銷等相關活動費用，結算後如有盈餘則全數充為下屆次活動用，不予退還。未入圍及未繳茶者，不退還報名費。

- (二)、參賽茶樣經評審團評定品質未達入圍標準者，列入淘汰不予包裝，請茶農、茶廠或單位於規定期間領回，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未領回者視同同意由本會自由處置，茶農、茶廠或單位並同意放棄相關追訴權。
- (三)、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領取茶葉時，應確認明碼並當面清點茶樣數量與應附提袋等物件。經點交離開後如有短缺，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四)、繳交後所保管茶葉如致生損害者，本會以投保保險理賠金額為損害賠償上限。唯發生天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之損害時，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領茶時，如因作業疏失致無法領回原茶樣者，本會得以同等級茶樣替換，淘汰茶亦同。
- (六)、本會對參賽茶樣具取樣檢測與選定檢驗單位之權利與義務，如檢驗結果農藥或重金屬等殘留量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時，本會將會同相關政府單位沒入銷毀、查處並取消得獎資格；同一批繳交之茶葉須逐一自費送主辦單位指定農藥檢驗中心檢驗合格後才於予包裝，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七)、收購：凡入圍並願由本會收購者，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114 年 12 月 1 日 16:00 前）攜帶領茶券、身分證、印章，至本會五岳巴萊館辦理登記，本會將優先議價收購。
- (八)、委託銷售：凡入圍並願委託本會代為銷售者，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114 年 12 月 1 日 16:00 前）攜帶領茶券、身分證、印章，至本會五岳巴萊館辦理登記，本會將優先協助代理銷售。
- (九)、凡參加茶農應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列之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之相關資料：
1. 蒐集之目的：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應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農產品交易；農產品推廣資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日第之存續期間、提供服務之契約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舊資料之保存所訂定之保存年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地區：
 - (1) 中華民國境內及其他本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地區。
 - (2) 對象：本會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委外與配合之相關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相關機關。
 - (3) 方法：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蒐集、處理、利用等行為。

5. 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負責人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以下權利，惟若因不符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利用。

(5) 請求刪除。

六、 本實施辦法未竟之處，得由本會修改後另行公告週知。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報名表

茶廠或單位		參賽者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入圍茶葉是否包裝： ☐ 是、 ☐ 否。 入圍是否參與展售： ☐ 是、 ☐ 否。		
報名點數及報名費	_____點(每點茶樣 12 台斤又 100 公克)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每點新台幣：貳仟元整)。				
檢附證明	☐ 產銷履歷 ☐ 有機驗證 ☐ 產地證明標章 ☐ 農糧追溯 QRCode 證號：_____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同意書

本人所報名參加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同時自負相關誠信之責任。

- 一、參評之茶葉確為本年度仁愛鄉之青心烏龍茶製成，絕無進口茶或摻雜其他不實之行為，若經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本人同意所參評之茶葉全數沒入銷毀並停止參評資格，並同意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以正視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參評茶葉經抽檢結果，其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予全數沒入銷毀及查處。
- 三、檢驗不合格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原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其檢驗費自行負擔，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改判之依據，僅得予免銷毀參賽茶品，同一批繳交之茶葉須逐一自費送主辦單位指定農藥檢驗中心檢驗合格後才於予包裝，不得異議。
- 四、本人同意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依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個人資料，其姓名、地址、電話等得於電子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露出、宣導及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頁提供消費者參閱。
- 五、參賽之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須具有溯源標章標示任一項如：「產銷履歷認證標章」、「有機驗證標章」、「產地證明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公告於南投縣仁愛鄉農會官網。

此致

南投縣仁愛農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25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_____繳交參賽報名費新台幣：_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無訛。

經辦：_____（簽章）

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